

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确定适用)

潍坊税稽二通〔2023〕3号

山东铭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370782MA3C84NK8A):

事由: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依据:根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第十条等规定。

你单位符合《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第六条相关规定,我局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截至该通知书制作时未按照《税务处理决定书》(潍坊税稽二处〔2022〕12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潍坊税稽二罚〔2022〕10号)规定缴清税款、滞纳金、罚款,如若你单位在本通知送达后次月15日前仍未缴清税款、滞纳金、罚款,我局将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详细信息见附件),将你/你单位失信信息在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并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依法依规采取惩戒措施,税务机关适用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由税务机关纳税信用管理部门按纳税信用相关制度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通知书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潍坊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书之

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公布的失信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23年11月27日

第二稽查局



公布的失信信息

一、基本情况

纳税人名称：山东铭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70782MA3C84NK8A

注册地址：诸城市林家村镇驻地

法定代表人姓名：房志强

法定代表人性别：男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370728*****5233

二、案件性质

偷税

三、主要违法事实

在2016年8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采取隐瞒收入和利用他人虚开的专用发票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税款进行偷税，不缴或者少缴税款191.15万元。

四、相关法律法规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23年3月2日对你单位处以追缴税款191.15万元的行政处理、处以罚款191.15万元的行政处罚。